

中国化工学会

化会字〔2020〕第 042 号

关于撤销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以及《中国化工学会章程》《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化工学会规范和加强了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加大了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夯实创建一流示范学会的组织基础，经慎重研究并提请中国化工学会第四十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撤销中国化工学会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

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化工学会，系非法人、非营利性质的分支机构组织。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自 2003 年 9 月成立以来开展了一些有益于专业领域发展的相关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该专委会存在组织机构领导力不足，运行机制不完善，财务管理不合规，开展活动少，会员管理服务弱化等现象，在根据《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组织的年度考核中，该专委会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到限期整改时间为止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整改要求。

目前，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已无法有效地承载和拓展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的相关服务职能作用。因此，经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慎重研究并提议，由中国化工学会第四十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撤销中国化工学会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

从即日起，原中国化工学会矿业工程专业委员会停止一切活动，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相关撤销事宜一并报民政部、中国科协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